|  |
| --- |
|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文件** |
| 新建消协〔2021〕3号 |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关于公开征集消防

 工程监督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施工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诚信、自律、健康的市场秩序，保障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按照市住建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消防审验管理的通知》（新建〔2020〕127号）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公开征集10名消防工程监督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防工程监督员主要职责

 按照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安排，对在我市范围内从事消防工程施工的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查验消防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情况；查验消防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查验工程消防施工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持证情况，人员意外伤亡保险办理情况；查验施工现场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产品质量情况；查验消防施工和质量检测过程记录情况；查验与消防相关的建筑、给水、电气、暖通、结构等专业，是否按照经图审的消防设计、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查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维保报告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现场检测人员和检测报告上签名人员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情况；查验消防施工企业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否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不良行为；参与协会组织的调研活动和座谈会，为推动工作开展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消防工程监督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工作严谨，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身体健康，具备胜任现场检查工作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三）具有10年以上从事消防技术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审图等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工程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消防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

 符合以上条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消防技术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可放宽至5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含副高级），或取得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优先考虑。

　　三、申报程序

　　本次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市建筑消防协会审核、报备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有申报意向者如实填写《新乡市消防工程监督员登记表》（附件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相关材料，填写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建筑消防协会。

　　（三）经市建筑消防协会审核、报备主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监督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作为我市消防工程监督员。

　　四、监督员管理

　　（一）市建筑消防协会负责监督员的管理。

　　（二）实行监督员聘任制，聘期2 年，聘期届满经审查合格的可以续聘。

　　（三）实行监督员动态管理制，根据监督员履职情况，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监督员，增补符合条件的监督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无正当理由多次不参加主管部门委派工作的；

　　2.故意隐瞒与被监督单位的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的；

　　3.在相关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征集时间

　　本次消防工程监督员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过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电话：0373-5286119

　　邮箱：xxsjzxfxh@163.com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绿科共创中心

　附件：新乡市消防工程监督员信息登记表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新乡市消防工程监督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所属行业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技术服务 □科研院校 □协会学会 □其他 |
| 申报专业 |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施工 □设计审查 □验收 □其他 | 技术职称 |  |
| 注册资格 |  |
| 现任职务 |  |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简历 |  |
| 工作业绩（完成项目、规模及担任角色） |  |
| 所在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